



查找原因盡快補救 加強問責杜絕停電

港島區昨日凌晨出現多區大面積停電，對市民生活和道路交通造成影響，近一小時後才恢復供電。香港是國際大都市，電力供應的穩定非常重要，港燈必須盡快查找停電事故原因，及採取補救措施，杜絕同類故障重演，同時要負起社會責任，向受影響商戶、市民作出合理補償。因應本港近年不時發生供電故障，政府應全面檢視是否存在電網老化等問題，同時對兩電設立有約束力的懲罰和問責機制，以保證供電系統穩定運作。

今次大停電事出突然，受影響範圍廣闊，港島的東區、南區、灣仔、太古城等地都長時間停電。突然停電對市民生活造成不便，一方面市民沒有電燈、冷氣，要摸黑捱熱，雪櫃斷電可能令食物變壞，電腦斷電則會影響工作和有可能造成硬件損傷，正在搭乘電梯的市民更會被困。另一方面，道路交通燈、街燈停電，會影響交通秩序，增加發生事故的風險。更為嚴重的是，醫院、安老院有病人、長者需要靠儀器維生，如備用電力不能及時啟動，後果可大可小。

今次停電發生在凌晨時分，絕大多數市民處於睡眠之中，道路車流量也不多，可算是不幸中的大幸。如果停電發生在白天繁忙時段，道路交通癱瘓、影響金融市場運作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將嚴重得多。因此，港燈不能因為今次停電沒有導致嚴重後果就輕描淡寫檢討、處理事故，政府更要積極跟進港燈的檢討報告，監督港燈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。

首先要找出停電的原因。港燈解釋，停電是因為供電系統進行線路保養維修時有設備發生

故障。這解釋未能令市民釋懷。設備發生故障的具體原因是什麼，為何後備電力系統沒有發揮作用，有何措施防範類似事故再次發生，港燈應該盡快向政府提交詳盡報告，清楚向市民解釋。

其次要採取措施彌補市民損失。雖然政府對本港電力沒有設立類似港鐵的事故懲罰機制，但港燈作為公共事業企業，應該主動承擔社會責任，向受影響的市民、商戶提供合理的電費減免。對部分受影響較大的市民、商戶，例如因停電造成經濟損失的，港燈應該給予合理賠償。

更重要的是，政府要檢討兩電《管制計劃協議》中對供電故障的懲罰機制。有立法會議員發現，現在兩電如果在發生停電後65分鐘內恢復供電，兩電不僅不會受罰，反而可以獲得額外0.015%的准許回報，要停電超過80分鐘才要罰款。今次停電正正在65分鐘內恢復。相關機制不考慮停電的原因和責任，問責力度不足，恐怕難以防範停電事故重演。

政府與兩電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將在今年作中期檢討，政府必須檢視兩電過去幾年的運作表現，對供電故障訂立明確的問責機制，加強保障市民利益。

擁有、保持穩健可靠的供電網絡，是本港作為國際都會的重要基建之一。兩電在過去兩年內發生不少影響較大的供電故障，不僅影響市民生活，亦影響本港的國際形象。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視全港電網的安全性和穩定性，敦促兩電全面排查是否存在電網老化等問題，查找故障是否涉及人為失誤，制定防範事故的有效機制，保證電力提供安全可靠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提高罰則防職安事故 關鍵在落實

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修訂職安健條例。是次修例提高罰則，改變本港勞工法例阻嚇力不足的情況，反映社會各界汲取了「血的教訓」，在推動重視職安文化邁出重要一步。然而，僅提高罰則並非就一勞永逸，一方面法庭應依法從嚴處罰，真正發揮法例的效力，另一方面政府、業界須繼續攜手合作，減少工業意外，切實保障工人安全。

香港整體職安健情況過去多年有改善，但近十年致命工業意外每年維持約二十宗，無下降趨勢，去年秀茂坪安達臣道地盤天秤倒塌更造成3死6傷的工業意外，令全港震驚。社會普遍認為，工業意外高企主要是因為違反職安健的罰則偏低，未能反映罪行嚴重性及對違法者產生阻嚇作用。事實上，本港職安健罰則已超過20年未有檢討，遠低於海外先進地區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額，因此本港有迫切需要修訂職安健條例，提高罰則，增強企業工業安全意識和責任感。

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的職安健條例的修訂，包括在僱主一般責任條文下，可循可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，最高的罰款額由50萬元提高至1,000萬元，最高監禁2年；以簡易程序被檢控的僱主及僱員，最高罰款分別增加至300萬元及15萬元；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檢控時限由半年延長至9個月，讓勞工處有足夠時間搜證，向高罪責的個人提出具監禁刑罰的檢控。修例加重罰則，回應了社會對工業安全

的關切，推動業界完善職安保障的制度機制，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，但能否發揮應有效果，法例的落實執行是關鍵。按照修訂前的職安健條例，持責者如被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50萬元及監禁12個月，但實際上，法庭近年對僱主作出的職安罰款，平均罰款額只有2萬港元，更無人因違反職安健條例而被判監禁，只被判緩刑。

法庭判罰過輕，難以令僱主重視職安保障，無足夠誘因投放更多資源做好工業安全保障。有勞工界人士以英國和新加坡為例，指單單提高罰則並不能減少嚴重工業意外；有立法會議員就擔心，即使最高罰款1,000萬元，但若法庭依然輕判，亦保障不了打工仔，希望未來法庭判處「不要太仁慈」。

「工業意外一宗都嫌多」已成為本港社會共識，修例保障工人安全獲得廣泛支持，代表商界的立法會議員也支持增加罰則。是次修例提升罰則，最根本目的並非要針對僱主，而是提高全社會的職安意識。生命無價，再重的罰款也彌補不了人命的損失，增強職安保障，防範工業意外重演，是政府、勞工的共同責任。修例通過後，勞工處要加強工業安全教育、巡查、執法，確保工作場所、人員操作符合職安健法例規定，並定期檢討完善勞工法例；僱主應合理增加人手和安全設備，積極引入創新科技，利用人工智能監察工地安全；僱員要嚴格按照安全指引操作，大家合作盡力杜絕職安事故，最有利各方利益。

職安健修例三讀通過 勞福局：實施兩年後檢討 僱主違法最高罰款千萬囚兩年

香港去年發生25宗致命工業意外，其中17宗涉及建造業，今年截至2月又發生兩宗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。為提高僱主對職業安全的意識，香港特區政府修訂職安健條例，昨日立法會恢復二讀審議《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最終獲三讀通過。條例多項修訂均涉及提高僱主的違法罰則，包括讓勞工處以「可公訴罪行」形式檢控違例僱主，並由較高層級法院審理，最高可判監兩年及罰款1,000萬元。有議員指出，提高罰則只是第一步，往後仍需要法庭審議案件時合理量刑。勞工及福利局表示，平日勞工處亦會加強巡查，以提高各界的安全意識，又會在修例實施兩年後作出檢討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

特區政府去年提出修訂職安健條例，最初的修例建議較嚴厲，違例僱主的罰款高達5,000萬元，政府其後修訂建議，把部分條款減辣，包括把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檢控時限，由增至1年減為9個月（修訂前為6個月），罰款上限減至1,000萬元（修訂前為50萬元）等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，香港整體職安健情況過去多年有改善，惟近十年間致命工業意外每年維持約20宗，無下降趨勢。社會普遍認為，工業意外高企主要因違反職安健的罰則偏低，未能反映罪行嚴重性及對違法者產生阻嚇作用。加上香港職安健罰則已超過20年未有檢討，遠低於海外先進地區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額，故有必要修例。

議員：提高罰則可增阻嚇力

多名議員均支持修例。勞聯主席、選委界別議員林振昇表示，條例在社會上已討論3年，獲廣泛支持。過往由於罰則過低，坊間甚至傳言「幾萬蚊一條人命」，相信提高罰則可增加阻嚇力。

勞工界議員周小松表示，條例罰則已超過20年未檢討，未能反映相關犯罪的嚴重性，亦導致重犯率高。今次提高罰則並非一勞永逸，他希望可藉此填補漏洞，令各方更重視職業安全，又促請勞工處加強巡查，做好宣傳教育等。

選委界別議員陸頌雄指出，過去5年本港有170次致命工傷，惟沒有人因此被罰最高罰款，涉事僱主一般只被罰款數萬元，亦無人因此被判監，即使罰款提升至1,000萬元，亦彌補不了人命損失，「希望未來法庭判刑時不要太仁慈，因為判罰仁慈就是對打工仔殘忍。」

倡用創新科技升工地安全

民建聯議員顏汶羽表示，今次修例是大進步，但提到保障職業安全並非只是僱主責任，僱員及政府亦責無旁貸，他希望政府定期檢討勞工法例，並多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工地安全。

孫玉菡回應時表示，相信日後出現極其嚴重個案，法庭可裁定足夠刑罰起警惕作用。勞工處會在修例實施兩年後作檢討，包括香港整體職安健情況、意外數字等，亦會繼續多管齊下，包括巡查執法、宣傳推廣、教育培訓，減少工業意外發生。

條例草案其後獲三讀通過。來自勞工界和商界議員，隨即聯同孫玉菡會見記者。孫玉菡表示，來自自發地聯合見記者，展示了新世代良政善治實例，代表可以求同存異。

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歡迎今次通過條例，強調條例並非要針對僱主，但也不是「擺設」，而是希望有限制力。

勞工界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強調，修例獲通過不代表一勞永逸，又稱增加罰則不等於金錢衡量人命。他又指地盤管理制度都有改善空間，要有職安意識。



▲圖為去年9月7日，安達臣道一個建築地盤發生致命意外。 資料圖片



▲立法會通過職安健條例，孫玉菡攜勞資雙方見記者，稱代表求同存異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

職安健條例草案修訂要點

針對僱主、東主及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下的罪行，勞工處可循「可公訴罪行」形式提出檢控

- ◆嚴重罪行最高罰款由50萬元增至1,000萬元
- ◆嚴重罪行最高監禁期由1年增至2年
- ◆法庭量刑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

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僱主的一般責任條文下最高罰款額

- ◆由50萬港元增至300萬元

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僱員的一般責任條文下最高罰款額

- ◆由5萬元增至15萬元

按罪行的嚴重性，調整其他簡易程序罪行的最高罰款額

- ◆與僱主相關的罪行，按嚴重性將最高罰款額訂為2.5萬元、10萬元及40萬元
- ◆與僱員相關的罪行，分別訂為1萬元、5萬元及15萬元

延長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檢控時限

- ◆由6個月增至9個月
- ◆讓勞工處有足夠時間搜證，向高罪責的個人提出具監禁刑罰的檢控

資料來源：《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

建造業議會：做好「四堅持」才可零意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張弦）立法會昨日通過《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涉及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將提高至1,000萬元。建造業議會主席何安誠認為提高違例罰則有助增強阻嚇力，但認為對降低意外死亡率作用仍有限，強調業界要做好「四個堅持」，才可以達至「零意外、零死亡」的願景。

建造業議會昨日舉行「生命第一：行出安全」研討會，探討持份者在吊運工作方面的安全角色以及責任。與港鐵公司合作進行小蠔灣項目的保華——中鐵建聯營項目經理黃志強表示，進行吊運工作前，需要了解吊運工程的詳情，以及鐵條的長度、工地限制、施工時間等，及與不同持份者商討，以安排適合的吊運工具，清楚要如何擺置機器等，而吊運前亦會進行風險評估，亦要為前線員工安排講座，注意每個人的工作崗位、工作內容，需要講解事項等。他強調，如果工作時發現與講解內容有出入，則一定要停止工作，問清楚才能繼續開工，確保不會與計劃有偏差而導致意外發生。

罰則具阻嚇力 難保無意外

何安誠在研討會上總結表示，立法會通過修例提高違例罰則，有助加強阻嚇力，但認為不是罰了1,000萬元以後就沒有意外發生。他指



◆建造業議會舉行「生命第一：行出安全」研討會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攝

出，不少國家對於違反職安法例的罰款都高於1,000萬元，唯仍不時有死亡事故的工業意外發生，「死亡率可能起初輕微下降，但之後趨勢都是一樣，證明罰是完全沒有用。」

他強調，在法例獲通過後，業界亦應做好「四個堅持」，才可以達成「零意外、零死亡」的願景。首先是將安全放在建築設計內，舉例指香港每年通常有3宗搭「飛棚」工作的工人死亡事故，現時有建築物是將冷氣機放置在建築內，無須工人再搭「飛棚」工作，杜絕意外出現的可能，而新加坡2016年推出建造設計安全的相關法例後，死亡事故由26宗降到2020年的9宗。

第二個堅持是做到人人有責、各司其職，發展商應該做好動態風險評估，而七八成的意外是前線管理人員、前線工友的心態造成，因此員工的心態亦要改變，需要向他們灌輸安全為先的意識，「左耳入、右耳出，以為不會在自己身上發生，就會發生。」

第三，由於不少事故都涉及臨時工程，故有需要把安全管理融入這些臨時工程工序。第四是利用創新科技結合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」，政府曾在8項工務工程試行，其中4個工地用了該系統後「零意外、零死亡」，另外4個只有輕微意外，證明該系統是相當有用。